

銀行業 - 零售銀行門類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

信貸管理 > 3.1 信貸策略，政策及程序建立

名稱	制訂零售銀行的整體信貸策略
編號	107362L6
應用範圍	訂定銀行發放信貸的方法
級別	6
學分	4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對信貸策略進行研究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對經濟發展趨勢進行研究，以期預測市場的風險和需求 在不同情景下評估信用策略及其表現的不同方法，以選擇符合銀行整體策略的方法 確定信貸管理和信貸風險控制的基本原則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確定目標市場，風險承擔準則，信貸審批權限，信貸維護程序和信貸策略發展管理決策指引，以平衡盈利能力與風險控制 建立流程來衡量，控制和管理整家銀行的潛在信貸風險組合，在實際水平和組合水平內達到設定的限度 確保制訂的政策措施能夠依法制訂相關法律法規 分析銀行的信貸政策和與業務策略的一致性，以決定信貸申請的批准 分析信貸審批的不同程序和要求，以監督有關各方履行的信用評估工作，並對其結論/建議進行評估 制訂抵押品估值，信用額度限額調整，客戶負債評估，信用評分咭截止和授權限額確定的方法 審查和更新信貸策略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經常檢討銀行業最佳實務操作的基準，將銀行的信貸風險管理維持在高標準 根據市場和銀行業的現狀，審查和修改現行信貸策略 審查信貸政策，以應對監管變化和經濟環境變化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為整個銀行制訂零售銀行信貸策略。該策略應以對未來經濟發展和銀行策略的研究為基礎，在盈利能力與風險控制之間取得平衡。此外，策略應能夠符合監管要求
備註	